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張勝全
被告 鉅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江玉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2巷內淡水軍營興建工程之板模工程，交由伊承攬施作A棟板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3年簽立板模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伊施工完成數量給付工程款。伊已於114年3月全數完工，並已拆除全數板模及鷹架，伊實際施作數量總面積為1萬219平方公尺，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應給付伊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613萬1400元(每平方公尺600元×10219平方公尺)，然被告僅給付工程款327萬元予伊，尚餘工程款286萬1400元迄未給付。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86萬140

01 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6萬1400元，及自民
0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時程
07 表、系爭工程數量計算、工程款給付紀錄、工程款計算資料
08 為證(本院卷第18至40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1 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又依兩造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可
12 知兩造約定一般模為每平方公尺600元，原告完成1萬219平
13 方公尺，則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額613萬1400元，扣除原告
14 主張被告已給付327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6萬1400
15 元，洵屬有據。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承攬報酬給付
24 請求權，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
25 月18日(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6萬1400元，及自1
28 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佩諭